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的 平利县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平利县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) , 属于 专业技术服务 行业;
承接企业为 (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323.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3.1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